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培育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一）请各工信部门组织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的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已公告企业申请更名、变更产能、退出公告名单的，应向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产能应参照新申报企业提交材料）。相关材料均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http://green.miit.gov.cn)提交。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另行通知，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要求，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请各工信部门严格按照规范（准入）条件要求对新申报企业和变更产能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企业提供的项目投资立项、土地、环保、安全等批复性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需经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对申请更名和退出公告企业进行复核。请于11月1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

理平台完成审核，形成规范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并将有关情况正式函报市工信局资源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zy88777203@126.com）。

二、关于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各工信部门要及时跟踪了解已公告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落实动态报告机制，并督促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完成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年度报告，对已公告企业是否能保持规范（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如发现按规定应当撤销公告的情况，应报请市工信局申请撤销。请于11月10日前将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表（附件5）、检查结果和企业年度自查报告正式函报市工信局。

附件：1.规范条件企业审核情况一览表

2.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废钢铁）

3.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4.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

5.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生产运行情况表

6.长春市已公告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0月30日